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

J3 基金经与阿里宝宝实控人程克勇先生磋商,由程克勇先生回购 J3 基金持有的宁波乐勤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目前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力"母婴产品+医疗、医美服务"新领域,规避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J3 基金退出有关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姚明安、蔡飙、纪传盛

2022年5月5日